

二、關於核四廠營運安全問題：經濟部已邀請國內外核能電廠專家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重新檢視、評估核四廠之安全測試項目與程序，自本（102）年 4 月 2 日開始集訓，本年 5 月 1 日執行測試，預計 6 個月內完成，測試結果亦將公開供民眾參考。另台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來臺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聯合視察，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下才會裝填燃料，並在「安全第一」之前提下營運核四廠。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仍存在體格檢查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7）

羅委員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仍存在體格檢查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試院於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體格檢查之身高標準，無論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均規定男性 165 公分、女性 160 公分。然為因應政府照顧原住民政政策，且考量原住民平均身高較一般國民為低，為符合實質平等原則，86 年增訂「具原住民身分者，身高標準均得降低為 158 公分」，嗣考量性別差異，再修正為「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為 158 公分、女性為 155 公分」。
- 二、鑑於警察工作特殊，除犯罪偵查外，亦需執行交通整理及保安警察勤務，為有效達成警察任務，並確保員警自身及民眾安全，警察身高限制較其他特種考試更為嚴謹。至羅委員所提建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等考試，應刪除體格檢查「原住民身分」及「非原住民身分」之差別規定一節，因涉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4 月 15 日函請該部研處。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老舊建物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1）

顏委員就老舊建物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內政部業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大幅修正地震力相關規定，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設計規範）。921 大地震後，業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設計規範，以提高建築物設計地震力，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發生機率）決定加速度係數（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鄰近斷層地區（約 12 公里內）等規定。近期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成果，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

- 耐震設計規範，強化地盤分類指標、臺北盆地微分區等規定，並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提升國內建築物結構設計安全標準。此外，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物，內政部業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7 日同意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耐震設計規範施行前建造之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另為提升老舊（既有）建築物、公共設施之防火性能，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 92 年起業辦理老舊（既有）建築物防火安全及排煙效能改善技術等多項研究，研究成果由該部據以增（修）訂相關法規。此外，該部營建署業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於 96 年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提供老舊（既有）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設計施工依據，並由各地方政府推動實施。
- 二、另為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校園，教育部業配合「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98 年至 100 年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98 年度至 100 年度計編列 201 億 3,480 萬元，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101 年度亦編列 20 億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等項目，且匡列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34 億 1,800 萬元辦理拆除重建工程，期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此外，亦委託專業機構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建置完整校舍耐震履歷一覽表，確實掌握校舍耐震能力現況，並強化校舍耐震資訊網相關功能，且亦進行施工查核點之拍照上傳及紀錄作業，據以提升補強施工品質，並定期彙整補強執行成果供各界參考。另為持續辦理後續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核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將由中央政府補助安全疑慮較高之 900 棟校舍補強工程經費，至其餘 4,595 棟校舍將由地方政府依急迫性及安全疑慮高低，逐年籌編經費辦理補強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並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此外，為強化師生災害認識與減災、復原等能力，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防災教育及演練，期藉由落實防災計畫，將損傷減至最低並避免重複致災害擴大。
- 三、又，天然災害發生後，各級政府得依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2 月 2 日訂定之「勘災及工程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參考該會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引入工程專業人力協助勘災事宜。該會為協助各類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徵調技師辦理相關技術事項，前經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確認其主管之各類公共設施於震災後辦理損害緊急鑑定時，所需動員技師之科別、專長類型，並規劃各區域技師需求人數，復請相關技師公會依據各主管機關所提出之需求及規劃人數，推薦曾任執業技師（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執業）或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於營造業）年資合計 4 年以上，且無受懲戒紀錄之技師公會會員後，已彙整協助各類公共設施災後主管機關動員技師名冊，提供各類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建立動員技師資料庫。至地方政府主管之公有建築物如因震災損壞者，應依權責以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如有不足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

法」第 5 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堵未成年人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7)

羅委員就防堵未成年人菸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品係危害健康之頭號殺手，我國因吸菸死亡人數每年逾 2 萬人，35 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總計約新臺幣 1,441 億元。課徵菸品稅捐係期藉由價格之提高，抑制菸品之消費，達到以價制量目的，維護國民健康。查我國菸品現行應徵之菸稅每千支 590 元，關稅 27%，營業稅 5%，加上菸品健康福利捐 1,000 元，就國際間菸品課稅情形比較，我國菸品稅捐負擔仍屬較低，財政部將適時檢討調整菸品稅之負擔，行政院衛生署亦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每 2 年評估菸捐額度之合理性，作必要之調整。
- 二、另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 (一) 建立校園菸害防制公共策略：與教育部共同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並擬訂量化具體目標、研擬輔導及考核辦法。
  - (二) 創造支持性之環境：辦理「菸害防制法」實地抽查或調查、透過宣導與設置標示、請學校鄰近商店配合「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 (三) 強化社區行動：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志工等，監督校園周遭商店不得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推動民間團體參與無菸社區計畫、監測菸品販售業者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透過社會輿論進行監督。
  - (四) 發展個人技能：研發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教材、培育戒菸教育種籽師資，提供師生對「預防吸菸/戒菸及拒菸」與「菸品危害之認知-拒絕二手菸/如何戒菸」等之教育與宣導。
  - (五) 重新定位健康服務：針對吸菸之教職員及學生，提供「門診戒菸」、「戒菸專線」及「戒菸班」之轉介戒菸之防制資源。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6)

羅委員就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之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當年度考成成績、其經營績效情形與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其核發係由各主管機關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決定，且當年度審定決算如